浙江省2019年度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9年，全省国有金融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在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中，实现自身平稳较快发展，资产实力逐渐壮大，抵御风险能力逐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提高。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2019年底，全省金融企业资产总额57534.98亿元，负债总额51705.70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2643.98亿元。其中，省级金融企业资产总额23173.35亿元，负债总额20207.86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1525.59亿元；市县金融企业资产总额34361.63亿元，负债总额31497.84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1118.39亿元。

二、主要做法与成效

我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坚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金融创新和加强监管并重，不断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增强国有金融资产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健全管理制度，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不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2019年，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属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加快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建设，通过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晰金融企业的权利与责任，指导金融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动金融企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加强风险防范。在健全制度的同时强化日常管理，认真组织实施对金融企业的基础管理、国资经营预算、财务监管、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由省和市县政府分别管理，在共同努力下，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实力进一步增强。省属金融企业的资本运作能力明显提升，积极跻身资本市场，目前已有两家上市公司，其中浙商银行于2019年完成“A+H”股上市，财通证券在资本市场运作平稳。

（二）持续深化改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发挥优势，优化资源布局。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人用人、激励机制等方面的重要职责，推动金融企业逐步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各级政府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策要求，促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省级层面，通过省金融控股公司持有金融企业国有股权，加大金融企业国有资本运作力度，促进参控股金融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三）防范化解并重，风险总体可控。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支持和指导下，推动加快地方金融立法，制定《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不断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制度体系。督促金融企业认真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财政部门指导金融企业加强内控管理，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机制，有效识别、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风险。全省金融企业按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履行防范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积极加强风险防控化解处置工作，未发生重大风险，资产质量整体优良。据监管报告，在全国部分中小银行风险积聚背景下，我省未出现高风险金融机构。

（四）提高服务能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围绕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积极引导金融企业不断提高站位，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省金融企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加强对重大战略、重大改革的支持，围绕推动“四大建设”、服务企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等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针对民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题，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增长较快。二是持续加大扶持民营企业力度。三是大力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四是推动政府产业基金加快落地。疫情发生后，全省金融企业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号召，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捐款捐物、减免费用、信贷延期支持等各种方式助力我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在引导金融企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省政府深入推动市县开展金融创新实践，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支持温州市、台州市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形成以“专注实体、深耕小微、精准供给、稳健运行”为主要特征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温州特色、台州样本。支持湖州市和衢州市深入实施绿色金融改革，开展多元化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服务三农的能力。支持金华市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企业力度，采取建平台、扶小微、融资金、创新业务品种等一系列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支持丽水市开展农村金融改革，促进产业融合，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当前，全省金融企业发展总体稳健，统筹防疫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下，企业运行质量效益持续改善。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较多，国有金融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面临较多挑战。做好当前和今后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全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聚焦“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优化金融产业布局，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全力支持保障“重要窗口”建设。

（一）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持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四梁八柱”建设，加快推动制定出台我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明确出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理顺管理体制，厘清权责边界。完善基础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机制，促进金融企业健康经营。加强信息共享，探索部门监管协同方式，加快形成监管合力。

（二）进一步支持国有金融企业做强做大。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调整，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金融资产活力，提升国有金融企业运营效率，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同业合作，避免同质竞争，保持对重点国有金融机构的控制力。支持国有金融企业融入并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推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产融信息交流，推动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走实走深。统筹规划全省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着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履行好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加强风险内控，严格遵守行业监管和公司治理要求，完善股权董监事管理制度，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履职尽责，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加强系统性金融风险苗头性研究，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健全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金融风险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着力加强金融企业党的建设。加强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强化党建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紧压实国有金融企业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规范党委（党组）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规则，把党委（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国有金融企业党风廉政建设。